关于召开磐安县第十三届学校艺术节现场文艺决赛

领队会议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

为加强磐安县第十三届学校艺术节现场文艺决赛的组织领导，确保比赛安全、有序开展，经研究决定召开领队会议，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21年4月27日（周二）下午14:00开始

二、会议地点：职教中心技校校区阶梯教室

三、与会对象

1.分管领导：周赛晶

2.基教科、安监科负责人；教研室分管主任

3.基教科相关人员、教研室音乐教研员；职教中心技校校区校长

4.入围现场文艺决赛学校的分管校长（园长）、节目指导师一名

四、相关要求

1.各参赛学校要落实一名副校长（园长）以上领导为领队，按时参加会议。

2.与会时随带签订好的《磐安县第十三届学校艺术节现场文艺决赛安全工作承诺书》，上交教育局基教科厉晖老师。

3.各与会人员自觉亮码测温,自带水杯，按时参会，来回途中注意安全。

附件：《磐安县第十三届学校艺术节现场文艺决赛安全责任承诺书》

磐安县教育局

2021年4月23日

磐安县第十三届学校艺术节现场文艺决赛安全责任

承诺书

磐安县第十三届学校艺术节现场文艺决赛定于5月9日在磐安县文化馆举行；为了圆满完成比赛，认真做好比赛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参演节目科学、有序、高效地演出，保障参演师生的人身财产安全，特做出以下安全承诺：

一、承诺安全责任目标

1.参赛学生和带队教师必须持有浙江省健康码绿码，且参加测试当日体温正常。比赛期间身体健康异常的学生和带队教师未经医务人员核验、同意不得参加比赛。

2.参赛学生和带队教师没有因把关不严而引发的食物中毒事件。

3.参赛学校没有发生因自身工作失误引起的交通安全、火灾、触电、溺水、拥挤踩踏、财物失窃等意外安全事故。

4.参赛学生和带队教师没有发生打架斗殴事件和无理取闹现象。

5.参赛学生和带队教师没有服用违禁药物、吸毒、赌博、观看淫秽视频等其他违法行为，参赛学生没有因准备不当而发生的体育运动伤害事故。

二、具体管理措施

1.学校事先对参赛师生进行全面的安全教育，并且及时告知参赛学生家长，提高相关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学校指定（姓名： ）担任比赛的领队兼安全责任人。

2.注意交通安全，自觉遵守交通法规，有序上下车辆，文明乘车。往返学校和比赛场地的客车必须租用正规客运公司的车辆，学校和客运公司签订正式租用合同，明确提出驾驶员必须经过严格的安全教育、车辆必须经过安全检测，严禁超载。严禁学生乘坐自驾车参加比赛。

3.服从组委会领导，听从组委会的统一指挥，共同遵守组委会的有关规定。

4.比赛期间，各领队要尽职尽责，教育学生服从安保人员的管理，杜绝伤害事故的发生。

5.行为规范，举止文明，保持良好的队伍精神面貌，学生往返比赛场地和上下车都要有教师带队，禁止单独行动。

6.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对食宿、交通、比赛场地的卫生、安全等设施进行检查，并提出改进意见，做好预测、发现、应对工作，消除安全隐患。

7.如发生突发事件，应立即向公安 110、消防 119、卫生防疫 120 及组委会580088/656190报告。

三、违反承诺的责任追究

对违反本承诺书规定而造成不良影响或引发公共安全突发事件的学校和个人，教育主管部门将追究责任学校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相应责任。对触犯法律者，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承诺书期限：2021年 4月27日至 5月 9日。

五、4月27日下午领队会议时，各校必须把签订好的安全责任承诺书上交组委会，无此承诺书的学校不得参加比赛。

承诺学校： （盖章）

参赛学校主要负责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21年 月 日